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補字第352號

原告 黃美鈴

訴訟代理人 李翰承律師

複代理人 潘俊希

被告 阮氏緣

瑩聯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何錦榮

送達代收人 蔡松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224,67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3,077元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